中共盐城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盐工委组〔2019〕10号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和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党费的收缴**

（一）计算基数。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为计算基数。

1.在编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之和（基本工资为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，基础性绩效工资为岗位津贴、生活补贴，简称工资前四项），扣除工资前四项之和的所得税、养老保险（含职业年金）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个人缴纳部分）、会费等六项之后的余额。

2.外派员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为劳务酬金应发数，扣除应发数的所得税、五险一金后的余额。

3.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，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。

4.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党员按照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，每月0.2元。

（二）交纳比例

在岗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：每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按0.5%交纳党费；计算基数在3000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按1%交纳党费；计算基数在5000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按1.5%交纳党费；计算基数在10000元以上者，按2%交纳党费。

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，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者，按0.5%交纳党费；计算基数在5000元以上者，按1%交纳党费。

（三）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二级党组织批准，并报组织部备案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（四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（五）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的党员，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（六）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初（一般在第一季度内）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七）党员应当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月交纳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（八）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（九）党费以党支部为单位收取后交至二级党组织，支部委员应做好收缴记录，对本支部交纳党费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足额性负责。各二级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收取党费后交纳至学校财务处。

（十）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**二、党费的使用**

党委组织部每年公布上一年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党费至各二级党组织党费返还专户，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管理和使用。

（一）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培训党员。

2.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

3.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4.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

5.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党费使用在遵循以上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1.教育培训党员和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租车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2.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两学一做”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3.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4.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5.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6.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党费的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系统统一管理，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。

（三）二级党组织可在返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，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、开展支部活动等。

（四）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五）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**三、党费的管理**

（一）党委组织部每年交纳一定额度的党费至盐城市委组织部；按二级党组织上一年交纳党费总额的50%（离退休党工委按100％）比例下拨至各二级党组织党费返还专户，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管理和使用；党费剩余部分由学校党委掌握使用。全校性党费相关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，做到专人负责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学校开设党费专用账户，统一核算交纳的党费。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处负责，财务处对党费的报销进行严格审核，防止出现票据不规范、资料不完整或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（三）党费应当存入学校党费专用账户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（四）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。

（五）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组织部每年初向各二级党组织公布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每年初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公布的内容包括：上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，上年度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。

（六）党委组织部应对各二级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同时接受纪委监督。

（七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责令改正，追回资金，并予以通报；对涉嫌违纪的相关责任人，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人事部门，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四、附则**

**（一）**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（二）**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4月15日